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综〔2011〕114号

关于计提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0号）精神，现就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和转移支付、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收入中计提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中计提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问题。财政预算部门会同非税收入征管机构年初根据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含专项收入，剔除教育

收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资源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以下简称收费基金）年度收入预算情况，下达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分项目计提计划，由财政国库部门协调人民银行国库部门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分两次集中计提。减少相应收费基金科目收入，增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科目收入。年度执行中，收费基金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财政预算部门会同非税收入征管机构对年度计提计划进行调整。次年，财政预算部门会同非税收入征管机构根据各部门上年度收费基金项目收入决算情况，对上年度提取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进行清算，并据此对当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分项目计提计划进行调整。从部门收费基金中提取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统一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非税收入”01款“政府性基金收入”38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01目“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划转收入”。

二、关于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中计提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从本级城市维护建设税及上级下拨的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中足额计提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并严格按照省政府鲁政发〔2011〕20号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为保证政策实施的连续性，提高预算管理效率，对以上计提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各级财政部门可自主确定是否由公共财政预算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问题。省

政府鲁政发〔2011〕20号文件下发后，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号），明确规定不得将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并入水利建设基金，并要求已经纳入水利基金管理的，要进行调整。同时，财政部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计提方式、科目设置、核算方法和使用方向都做出了具体规定。省财政厅、水利厅《转发〈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综〔2011〕90号）对相关政策做出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各级在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时，要严格按照财政部、水利部和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 计提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1年9月16日印发
